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筹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旨在推进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是基于公允的市场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蔡 建  _____

巫 强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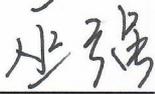
冯永强 _____

2022年1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蔡建 _____

巫强  _____

冯永强 _____

2022年12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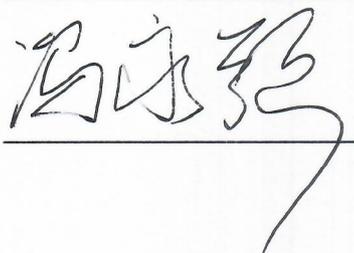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蔡 建 _____

巫 强 _____

冯永强 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ongq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22年12月15日